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前期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本公司未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上述争议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经营数据更正如下：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1 主要财务数据”：

调整前内容：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07,545,947.93	3,350,187,757.99	10.67

调整后内容：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0,112,822.09	3,350,187,757.99	-18.81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三、重要事项”之“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调整前内容：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0.00	628,716,083.54	-100.00%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本息

调整后内容：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5,905,818.23	504,639,386.08	-98.83%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18,145,021.43	-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995,952.36	628,716,083.54	-92.68%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本息；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之“4.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0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70,046,792.02	5,905,818.23	-464,140,973.79
合同负债		418,145,021.43	418,145,021.43
其他流动负债		45,995,952.36	45,995,952.3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0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66,434,768.97	5,835,154.95	-460,599,614.02

合同负债		414,954,607.23	414,954,607.23
其他流动负债		45,645,006.79	45,645,006.79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调整前	2020 年第一季度 调整后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707,545,947.93	2,720,112,822.09	-987,433,125.84
其中：营业收入	3,707,545,947.93	2,720,112,822.09	-987,433,125.84
二、营业总成本	3,649,365,845.41	2,661,932,719.57	-987,433,125.84
其中：营业成本	2,933,155,866.87	1,945,722,741.03	-987,433,125.84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调整前	2020 年第一季度 调整后	调整数
一、营业收入	3,036,936,216.08	2,207,225,186.75	-829,711,029.33
减：营业成本	2,453,967,411.28	1,624,256,381.95	-829,711,029.33

4、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之“4.2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调整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04,639,386.08	4,491,291.80	-500,148,094.28
合同负债		450,583,868.72	450,583,868.72
其他流动负债	628,716,083.54	678,280,309.10	49,564,225.5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54,458,346.43	4,044,680.42	-450,413,666.01
合同负债		405,778,077.49	405,778,077.49
其他流动负债	628,716,083.54	673,351,672.06	44,635,588.52

5、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更正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东北	31,392.04	11.11	22,751.15	15.33	-8,640.89	4.22
华东	28,537.97	12.31	19,971.20	17.59	-8,566.77	5.28
西南	69,126.29	13.35	50,788.33	18.17	-18,337.96	4.82
西北	70,444.90	13.96	49,100.90	20.03	-21,344.00	6.07
华中	14,454.79	13.07	11,212.18	16.86	-3,242.61	3.79
华北	98,189.45	11.51	63,991.98	17.66	-34,197.47	6.15
华南	23,309.84	12.83	18,896.25	15.82	-4,413.59	2.99
合计	335,455.28	12.59	236,711.97	17.85	-98,743.31	5.26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联营模式采用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方式将发生变化，但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期数据不再具有可比性。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